



資訊通報 INFORMATION

80歲請外勞 門檻放寬

勞委會 4 月 24 日宣布，將開放 80 歲以上老人，只要經巴氏量表評量在 60 分以下，即可聘請看護外勞，預估將有 3.3 萬名老人可受惠，最快在今年第 3 季實施。

現行申請看護外勞的門檻，巴氏量表必須低於 35 分，或得到醫師團隊專業評量同意書，否則即使高齡百歲也不能請看護外勞。由於大部分醫師評量嚴格，通過難度高，不少家屬仍期待勞委會放寬申請門檻，讓長輩得到照顧，本報亦曾深入報導。為回應民意，勞委會昨日邀請衛生署、內政部、勞團及學者開會，探討放寬門檻的可能性。

勞委會職訓局局長林三貴會後指出，各單位達成共識，只要 80 歲以上老人巴氏量表在 60 分以下，就可聘請外籍家庭看護工。林三貴說明，根據衛署解釋，巴氏量表 0 到 30 分為「完全依賴性病患」，考量 80 歲為超高齡民眾，因此放寬巴氏量表至 60 分，也就是「嚴重依賴病患」，也可請看護外勞。

至於外界批評，開放的幅度太小「為德不卒」，勞委會解釋，各單位在會中仍認為，申請看護外勞仍應以「不影響長照系統建立」為前提，因此，須以「失能與否」作為主要衡量標準，「年齡」不宜作為唯一考量因素。

據瞭解，有代表建議，放寬持「重大傷病卡」者可申請看護外勞，但衛生署堅持，「重大傷病卡」未必等於「失能」，若病患有長期照顧需求，可向指定醫院辦理專業評估，仍有機會申請到 24 小時看護外勞，並未同意。

林三貴指出，會議結論仍須提報外勞政策諮詢小組委員會議討論，若通過仍須修法，包括修改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，與藍領外國人工作資格與審查標準第 22 條規定，最快在今年第 3 季才能實施。

【資料來源：工商時報】